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9.10.20
收文第1090593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93156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1091005、衛福部1051117令，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S42M5GF2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家玉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s9823140@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醫療機構刊登術前術後之比較影像等內容，是否涉違反醫療法疑義一事，敬請貴會協助宣導會員遵循醫療廣告相關規範，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13號函(附件1)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1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附件2)公告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包括「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黃世傑
109.10.29

Justin
0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6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利用術前術後之比較影像，作為治療說明
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是否涉違反醫療法第86條
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法律適用疑義
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8月19日研商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
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法律適用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杜絕美容醫學亂象，加強醫療廣告管理，本部於105年11
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發布令核釋醫療法第86條
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並以本部
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釋合法刊登手
術或治療前後圖片之原則在案。
- 三、前開函釋重點如下：
 - (一)醫療機構於機構內，利用自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
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
個案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非屬醫療廣

衛生局 1091005



AJAA1093156297



告行為。

- (二)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非屬醫療廣告行為。
- (三)上開內容均不得有造假、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
- (四)未以上開方式使用手術或治療前後圖片或影像，論屬違反醫療法第86條規定，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裁罰。

四、為利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或查處認定，補充本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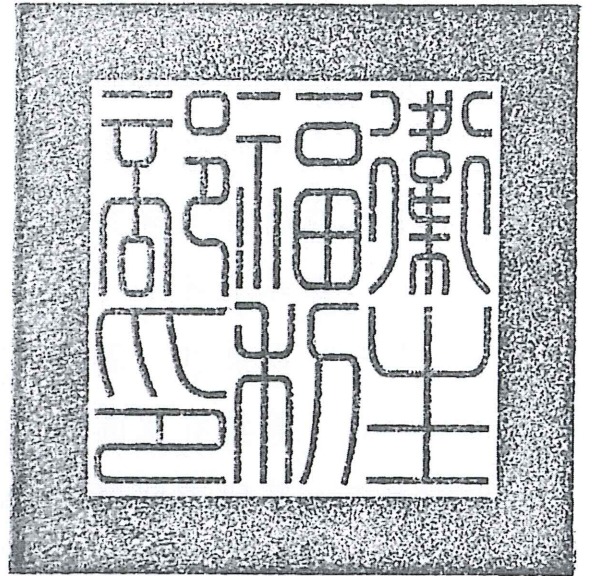
- (一)所謂「完整」醫療知識資訊，至少應包括揭露適應症、禁忌症、處置方式的優點及缺點等4項正確資訊。
- (二)另「衛生教育」之目的在於「藉由教育的方法，造成民眾知識上、態度上及行為上的改變，以期維護或改善其健康的過程，也包括遵守醫囑，執行醫學處置後之自我照顧」，不應涉及特定商品或藥物，以避免產生代言之疑慮；以此做為與醫療廣告、醫療新知及醫療知識訊息之區別認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皮膚暨美容外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電子文件
2020/10/25
15:44:53
交換章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
附件：

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本發布令自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本部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五一六六六〇〇九號令：

- 一、醫療法第一〇三條第二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 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 三、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 四、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 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 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 七、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 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 十、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 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 十二、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

部長 林秉旭

